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21004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適用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之指定傳染病」，
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肺結核、結核性肋膜炎、漢生病及阿米巴性痢疾為
適用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4款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之傳染
病。惟配合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再檢
查、完成治療（都治）規定者，免予廢止。

二、本部104年7月31日部授疾字第1042100263號公告自115
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石崇良